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三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建立檢舉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2.1 內部人員：本公司、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2.2 外部人員：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利害關係人。

3. 名詞釋義：

3.1 具名檢舉人：提供實名及有效聯絡方式的檢舉人。所稱有效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或通訊軟體等。

3.2 利益衝突者：指處理檢舉案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的利益者。

4. 管理程序：

無

5. 執行方法：

5.1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可具名或匿名提出檢舉。

5.2 檢舉人義務：提供被檢舉人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的具體事證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5.3 檢舉案件處理之作業程序

5.3.1 權責劃分：

1. 人資單位：每年應至少一次宣導檢舉制度。

2. 稽核單位：

(1) 檢舉案件的受理、分責調查、監督及呈報。

(2) 檢舉案件後續管理改善措施之追蹤。

3. 法務單位：

(1) 共同參與調查涉及犯罪或不法情事之檢舉案件。

(2) 與稽核單位共同對具名檢舉案件展開調查進行核決。

4. 被檢舉人所屬主管：

(1) 配合並要求所屬人員配合調查單位進行調查。

(2) 於檢舉案件調查結案後，主動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出管理改善措施，預防檢舉案件的相同行為再度發生。

(3) 依調查結果，納入績效考核之參考，必要時，對被檢舉人提出懲處申請。

5.3.2 檢舉案件之受理：

1. 稽核單位收到檢舉案件應立即將收件日期、檢舉日期、檢舉人、檢舉方式、案件概述登錄於「檢舉案件登錄簿」，並於調查結案後，補充調查人員、調查結果概

述、結案報告編號、結案日期等資訊。

2. 稽核單位於接獲檢舉後，應主動聯絡檢舉人，請檢舉人提供更多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並明確告知檢舉人，將依『吹哨者保護管理辦法』對具名檢舉人進行保護措施及獎勵措施，對匿名檢舉人，不發放獎勵獎金。
3. 有以下情事之檢舉案件，於受理後，得不展開調查，予以結案：
 - (1) 對於未檢附具體事證之匿名檢舉，且事證不足致窒礙難以調查。
 - (2) 檢舉內容明顯屬惡意攻訐或虛偽不實。
 - (3) 再次檢舉業經不予受理或結案的案件，惟若檢舉人提出新具體事證，確有重新調查之必要，不在此限。
4. 檢舉案件不展開調查之核決權限：
 - (1) 具名檢舉案件：由稽核長及法務長共同核決，並於事後向董事長報備。
 - (2) 匿名檢舉案件：由稽核長核決，並於事後向董事長報備。

5.3.3 檢舉案件之調查：

1. 稽核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調查。
2. 稽核單位可依檢舉內容，將檢舉案件轉交人資單位或單位主管調查，並由稽核單位負責追蹤直至結案。
3. 涉及犯罪或不法情事檢舉案件，應請法務單位共同參與。
4. 各部門應配合稽核室調查或提供協助。
5. 檢舉案件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5.3.4 調查屬實之處理：

1. 涉及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必要時，依法請求賠償。
2. 由被檢舉人單位主管或人資單位依公司規定提出懲戒申請，或為法律責任之追訴申請。惟於懲戒或追訴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的機會。

5.3.5 調查結果之呈報：

1.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應呈報至總經理。總經理應對調查結果做明確指示及採取後續的管理改善措施，並由稽核單位追蹤管理改善措施的成效。
2. 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經董事會任命的經理人，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3. 調查發現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致公司有遭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作成報告，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5.3.6 調查文件之保存：

1. 檢舉案件之受理、分責調查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文件，由稽核單位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3.7 調查結果之通知：

對基於善意及提供具體事證或可供調查之線索之具名檢舉案件，應將調查結果適度通知具名檢舉人。

5.3.8 後續管理改善措施：

1. 被檢舉人所屬主管應提出管理改善措施，預防相同行為再度發生。

2. 稽核單位應於年度稽核工作中，追蹤管理改善成效。

5.4 迴避措施：

5.4.1 檢舉案件在受理及調查過程中，調查人員如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有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具有利害關係、或存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客觀調查之情事，應主動告知並迴避，改由其他人員調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權提出該人員迴避，由調查主管視必要另行指派。

5.4.2 為避免檢舉案件在受理及調查過程中，有利益衝突者介入，導致無法發揮效果，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

5.5 保密措施：

參與檢舉案件的所有人對檢舉人身份、檢舉內容負有保密之責，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檢舉案件相關人身分之資訊。但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

5.6 保護措施：

5.6.1 對具名檢舉人：依『吹哨者保護管理辦法』執行保護措施，避免基於善意及提供具體事證或可供調查之線索的具名檢舉人遭受不公正待遇。

5.6.2 對案件調查人：比照『吹哨者保護管理辦法』執行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人員獨立客觀進行調查。

5.7 獎勵措施：

5.7.1 對具名檢舉人：依『吹哨者保護管理辦法』發放獎勵獎金。

5.7.2 對匿名檢舉人：不發放獎勵獎金。

5.8 檢舉管道：詳見公司網站。

5.9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